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政府當局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，本人代表美容業界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1) 在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類別中，屬於美容的投訴排名第 7 位。而屬於美容的投訴由 2016 年的 1,200 多宗降至 2018 年的 1,000 多宗，顯示有關美容投訴個案近年有下降趨勢，而且投訴個案中，有多達 70% 的客人都可以與美容公司透過協商、溝通等解決糾紛及退款等事宜。
- 2) 政府現時提議客人向美容院申請退款時，需要 3-7 天內完成整個退款過程。然而，銀行一般的回款期不可能做到 3-7 天內完成退款，最長的回款期可達至 180 天，不可能配合得到政府建議的 3-7 天內完成退款事宜。而且政府建議收取手續費需要 3-5%，而一般銀行向業界收取高達 10% 的手續費，涉及的手續費絕不合理，而且政府提出這項建議時，對銀行運作及收費未有全面了解，當中產生的各種成本，將直接或間接轉嫁到業界及顧客身上。
- 3) 政府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進行公眾諮詢期間，業界已收到由信用卡公司發出的信件，信件提及回款期將由原有 90 天更改至 180 天，而這個政策改變將會嚴重影響及扼殺中小微企的公司資金上的運作。

黃靜明女士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